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5 日第 204/E16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警方一直關注並持續打擊電話詐騙犯罪，根據資料顯示，2014 年電話詐騙案數字較 2013 年顯著上升，當中主要是勒索電話詐騙及假冒內地國家機關人員的新型詐騙，故此，警方通過宣傳教育及調查打擊的雙管齊下措施，防範及遏止電話詐騙犯罪。

在宣傳教育、預防犯罪方面，為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警方通過各種形式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向大眾傳遞防騙訊息，具體部署如下：

(1) 針對電話詐騙案手法層出不窮，在發現新型詐騙手法時，立即透過發言人公佈案件訊息，並即時發出“警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通告”，列出騙徒常用的作案手法，呼籲公眾提防騙局，而且有關警情通告亦會通過警方網頁及微信官方帳號等方式發放；

(2) 司法警察局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人員聯同刑偵人員，展開社區警務、預防犯罪及公民教育等方式之宣傳，舉辦地點包括：長者中心、學校及社團等等；

(3) 去年，司法警察局留意到電話詐騙手法有所不同，故對在電台播放的警務廣告內容作調整，共製作了 5 款新的提防電話詐騙廣告，透過容易吸引市民注意的生動方式及更詳盡的內容，讓市民更了解相關詐騙手法，從而提高警覺；同時，司法警察局亦製作了提防電話詐騙的短片，除了於電視台播放，亦與民間社團合作透過多媒體及社交網站分享；另外，也會在報章刊登專欄，以及透過大型戶外廣告作出宣傳等等，希望市民能從多渠道更廣泛更及時地接收防罪訊息，避免受騙；

(4) 司法警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聯合發放防罪短訊給全澳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長，通報有關電話詐騙的訊息，加強家、校、警三方面的聯繫，務求讓家長清楚知道萬一遇到罪案時，應如何應對；

(5) 司法警察局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到社區巡訪時，向大廈管理員及居民講解最新的犯罪手法及派發宣傳單張，讓大廈住戶能及時接收犯罪消息，提高警惕，免受犯罪侵害；

(6) 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人員於去年組織了“滅罪少先鋒”的第一及第二屆學員到社區中心、長者中心、坊會及大型戶外場所等地方表演“提防電話詐騙”話劇，透過生動有趣的演出令觀眾對騙徒的作案手法有更深刻的印象，從而加強防範；

(7) 由於有部分居民因為工作關係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留意警方所發出之防罪訊息或參與講座，因此，司法警察局於今年設立了“流動防罪資訊站”，定期派員在全澳不同區域進行防罪宣傳，務求讓全澳市民都能夠接收到相關犯罪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在調查及打擊犯罪方面，現時本澳發生的電話詐騙案多涉及內地、中國台灣及香港等鄰近地區，澳門特區與上述地區主要是透過警務機關之間的刑事偵查進行合作，為了加強與鄰近地區就電話詐騙的偵查合作，司法警察局曾先後多次出訪包括上海市、廣東省等內地多個城市、中國台灣及香港等鄰近地區的警方，共同探討快速協查資料，以及聯合偵辦等機制的建立模式，並已取得一定的成果。

2. 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直至目前為止，澳門特區與葡萄牙簽署了關於《關於轉移被判刑者之協定》，亦與蒙古國簽訂《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協定》，以及與香港特區簽訂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另外，澳門特區與韓國已完成《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兩項協定的談判磋商工作，並草簽了相關協定，待取得中央政府授權後，將正式簽署有關協定。

3. 為了有效打擊跨境犯罪，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已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內容及具體條款進行了多次磋商，並就兩地不同法律制度的規定和法律用語進行了研究。現時兩地已就上述兩項安排的文本達成了基本共識，雙方爭取在 2015 年完成談判磋商工作並簽署相關安排。

4. 就澳門特區與內地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司法互助工作小組已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安排涉及的法律問題與執行情序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多次非正式的磋商，並於今年 2 月在北京進行了首輪磋商，討論過程順利，預計今年上半年將展開第二輪的磋商，期望在第二輪磋商時落實有關工作。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